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709號

原告 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龍泉

原告 御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忠

原告 卓培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惠君

上列原告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御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卓培煙因與被告田鳳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壹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宋德華